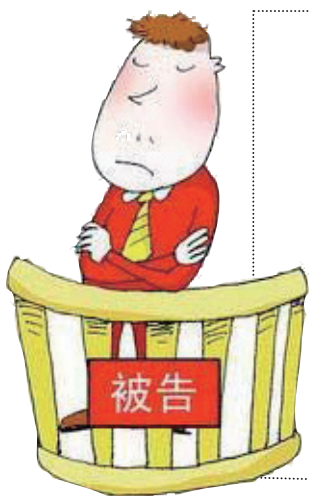


岳阳一男子被养父母追讨 60000 元赡养费

断联 12 年，养父母与成年继子的赡养难题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周纯梓



赡养父母，是子女应尽的义务——但如果是养父母与过继子女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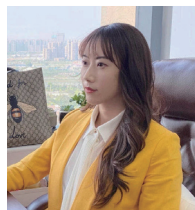
63 岁的李婧就因三年前与继子的一场官司至今闹心不已。1991 年，她和丈夫将小叔子已满 18 岁的大儿子过继过来，随后为其入伍、找工作的事费尽心思；2005 年，继子成家立业后搬离家中，自此就断了联系。

长达 12 年的“失联”让李婧夫妇寒心不已，最终将继子告上法庭，追讨 60000 元的赡养费。然而，这场特殊的官司却引发了不少争议——在李婧夫妇与继子事实抚养关系破裂的前提下，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赡养义务呢？我们一起来看看这个故事吧。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

法律连线



李玲
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
律师事务所律师

Q 什么条件下，过继子女需要承担亲生子女同等的赡养义务？

在 1992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施行前签订的收养协议以及可以根据 1984 年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十八条规定来认定：

亲友、群众公认或者有关组织证明，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，虽未办理合法手续，也应该按收养关系对待。

也就是说，养父母与生父母达成了过继协议，且不论当时过继子女的实际年龄是否已经成年，只要在本人同意的前提下，这个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，比如在过养后，在本人的履历表中对养父母称呼“爸爸”“妈妈”，尤其过继子女还与养父母是亲属关系，即可证实过继子女是同意与认可该协议的。因此，“收养协议”成立、且双方同意与认可收养关系后，养父母应对过继子女承担抚养义务，而过继子女也需要承担亲生子女同等的赡养义务。

Q 解除收养关系后，过继子女还需要承担赡养义务吗？

在一定条件下是需要继续支付生活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三十条：

- 1、收养关系解除后，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，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，应当给付生活费；
- 2、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、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；
- 3、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。
- 4、因养父母虐待、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。

Q 成年过继关系下，过继子女是否也享有继承权？

根据继承法的规定，法定继承人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和第二顺序继承人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法同时规定，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。

由此可知，过继子女是有继承权的，但前提是过继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有抚养关系。

过继家族里的成年儿子

“母子关系 15 年，没想到现在他却不承认了！”63 岁的李婧是岳阳市湘阴县人，她与丈夫周为民本育有一儿一女，但在 1987 年，时年 7 岁的亲生儿子不幸溺水身亡，让原本幸福的一家人遭受了沉重打击。

当时，不少亲戚邻居叮嘱他们：“女儿始终是要出嫁的，家里还是得有个男孩。”考虑到自己年纪大了不好再生育，李婧夫妇便找到周为民的兄长周国芳，希望过继他们家当时已满 18 岁的大儿子周磊。

那一年，周磊正读高三，准备报考军校，正是需要花钱的时候。想到李婧家里条件更好，能让周磊过上更好的生活，周国芳立即同意了。

1991 年，经家族亲戚一致商议，李婧夫妇作为接养人与周国芳一家签订了“过继协议”，其中，明确“将周磊过继给李婧夫妇为子”。

自此，周磊与李婧夫妇共同生活——为了帮助周磊入伍，李婧夫妇为其找指标；之后退伍，他们又到处托人给周磊安排工作。周磊也很争气，随后考上了公务员，事业发展得不错。

2003 年，周磊在养父母家结了婚。可大家都没想到，小家庭的成立，反倒拉开了他们之间的亲情——“我们跟儿媳妇合不来，吵过几次架，他们索性就搬了出去。”李婧说，2005 年，周磊和妻子搬走后在外租了房子，从此再没回来过。

一晃就是十余年。随着年龄增长，周为民患上了重病，需要长期住院治疗。按李婧的说法，养父生病以来，周磊夫妇不仅没有掏过医疗费，甚至从来没有去医院探望，连电话都没有打过一个。

“没有我们的付出，他根本不可能有现在的生活。”李婧很气愤，“不要求他作为儿子来尽力照顾，作为侄儿也应该来看看老人吧！”

就这样，2017 年 5 月，与周磊失去联系多年的李婧夫妇向湘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周磊承担周为民住院期间一半的医疗费，同时履行其应当担负的赡养义务。

备受争议的“收养协议”

“我过继到他们家时已经成年，根本不符合现在的收养规定。”同年，接到法院传票的周磊也很气愤。法庭上，他认为“收养协议无效”，养父母与他更不存在事实抚养关系，自己不需要承担赡养义务。而这些年，他并没有失联，只是换了电话号码和住处。

周磊说，养父周为民是退休干部，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和养老保障，完全有能力承担医疗费。另外，老人还有一个亲生女儿，是他们从小养育长大。因此，作为没有被老人抚养的“成年继子”，他不需要与老人的亲生子女承担同等的赡养义务。

那么，周磊与李婧夫妇到底是怎样的关系呢？这份备受争议的“收养协议”又是否有效？李婧的一审代理律师、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玲告诉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，这个案件极具代表性，还得具体分析：

首先，收养时养子已经成年，当时双方签订的抚养协议是否有效，能不能形成收养关系，这很重要；其次，在老人有亲生子女的情况下，养子需要尽怎样的赡养责任，这一点需要佐证；另外，在养父母有一定收入保障时，养子承担的赡养费该如何计算，这也是一个矛盾点。

而针对“抚养协议是否有效”的争议，李玲解释，根据 1992 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七条，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，可以不受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。也就是说，即使周磊在被收养时已经成年，但仍符合收养法的相关规定，协议有效。

于是，在双方各自提供的相关证据中得出结论——过继子女对养父母也有同样的赡养义务。

李玲说，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养父母和继子在法律上也属于父母子女关系，不因是过继子女而与亲生子女有所区别。

就这样，考虑到李婧夫妇的医疗费和未来的赡养费，结合周磊的收入条件等各种因素，湘阴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，周为民前期自付部分的医疗费，继子和亲生女各承担一半，其中，周磊需要支付周为民医疗费 16863 元。另外，周磊还需要支付周为民医疗赡养费 31104 元。

“一审判决后，周磊不服，今年上诉至岳阳市人民法院。”李婧说，但最终法院判决“双方解除收养关系”，并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“不管怎样，心里还是很难过，我们赢了官司，但是输了亲情”。

（为保护隐私，文中人物除李玲外皆系化名）



扫一扫
参与网友讨论